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55 号帝景大酒店一楼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 代表股份 369,302,03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694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355,230,7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077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4,071,29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174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23 人, 代表股份 15,218,81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309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9,288,6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12,0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,205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; 弃权 12,0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君先生、倪一帆先生、赵旭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赵旭强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8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0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8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0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8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0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12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,6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 18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67,6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84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0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6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33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15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9%；弃权 12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易峥先生、叶琼玖女士、

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7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21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和姚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